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116,150	117,719
提供服務成本		(50,194)	(41,433)
毛利		65,956	76,286
其他收入	4	873	720
行政開支		(18,695)	(6,533)
融資成本	5	(4,049)	(4,351)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469	3,030
共同控制實體		1,563	870
除稅前溢利	6	48,117	70,022
稅項	7	(2,043)	(3,089)
期內溢利		46,074	66,933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		46,074	66,93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717	5,9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791</u>	<u>72,88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651	56,002
非控股權益		6,423	10,931
		<u>46,074</u>	<u>66,93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29	61,004
非控股權益		7,562	11,881
		<u>58,791</u>	<u>72,88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4.63</u>	<u>6.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44,460	541,742
預付土地租金		42,397	41,906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687	23,14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3,299	25,78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	7,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35,003</u>	<u>640,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3	2,416
應收賬款	11	33,310	45,1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7	10,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8,154	46,611
流動資產總值		<u>403,994</u>	<u>104,1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86	35,511
計息銀行貸款	12	43,333	56,472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49
應付稅項		463	629
流動負債總額		<u>64,682</u>	<u>92,8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312</u>	<u>11,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4,315</u>	<u>652,244</u>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135,766	162,188
遞延稅項負債		9,156	6,73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922	168,918
		<hr/>	<hr/>
資產淨值			
		829,393	483,326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0,000	83
儲備		666,427	437,839
		<hr/>	<hr/>
		776,427	437,922
非控股權益		52,966	45,404
		<hr/>	<hr/>
權益總值		829,393	483,326
		<hr/>	<hr/>

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設立主要經營地點。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力潤有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所載有關重組事項(「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由於本公司及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重組事項完成前和完成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編制。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除了採納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亦包括於附註2.1所列示本期間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條款以移除不一致並澄清用字。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業務相關，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 A	53,330	56,344
客戶 B	50,222	47,871
客戶 C	10,589	10,085
	<u>114,141</u>	<u>114,299</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本期間的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82	239
租金收入總額	141	289
其他	550	192
	<u>873</u>	<u>720</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4,049	4,241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	110
	<u>4,049</u>	<u>4,351</u>

6. 除稅前溢利

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16,787	15,779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471	450
	<u>17,258</u>	<u>16,229</u>

7. 稅項

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0年：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遞延	(658) 2,701	80 3,00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43</u>	<u>3,089</u>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9,651</u>	<u>56,002</u>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856,906,000</u>	<u>825,000,000</u>

* 假設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824,175,000股股份(附註13)已於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而得出。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541,742	544,984
添置	7,042	10,256
出售	—	(660)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16,787)	(31,888)
滙兌調整	12,463	19,050
	<hr/>	<hr/>
期末／年末結餘	544,460	541,742

11.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結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24,370	41,598
31至60天	8,940	3,554
	<hr/>	<hr/>
	33,310	45,152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5.814／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折讓3%至10%	2011年	43,333	56,472
非流動部分	5.814／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折讓3%至1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	2012年 至2013年	135,766	162,188
			<u>179,099</u>	<u>218,660</u>

本集團計息的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ii) 若干樓宇及構築物賬面淨值為236,75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234,330,000港元)的固定抵押；
- (iii) 若干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12,979,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2,824,000港元)的固定抵押；及
- (iv) 若干應收賬款賬面淨值為17,028,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4,241,000港元)的浮動抵押。

13. 股本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本公司2010年7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	(i)	1	—
期內配發	(ii)	99	—
因重組產生	(iii)	775,952	78
收購非控股權益	(iv)	48,948	5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825,000	83
		<hr/>	<hr/>
資本化發行	(v)	824,175,000	82,417
發行新股份	(vi)	275,000,000	27,500
		<hr/>	<hr/>
於2011年6月30日		<u>1,100,000,000</u>	<u>110,000</u>

有關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 (i) 於2010年7月16日，本公司1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力潤有限公司（「力潤」）。
- (ii) 於2010年8月4日，97股及2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力潤及由當時非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Silver Coi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Coin」）。
- (iii) 根據重組，於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力潤發行759,45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及向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港順投資有限公司（「港順」）發行16,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將結欠前最終控股公司的232,340,000港元償還。
- (iv) 根據重組，本公司自非控股股東收購集團旗下公司的額外權益，透過(i)於2010年11月29日向Silver Coin發行15,94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將結欠Silver Coin的4,211,000港元償還；及(ii)於2010年11月29日向Ansen發行33,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結欠由當時非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間公司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Ansen」）的8,299,000港元償還。
- (v) 將本公司溢價賬中進賬股份溢價賬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額總計82,417,500港元資本化，並以全數按面值繳足824,175,000股股份，以供向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結束營業時之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
- (vi) 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275,000,000股新股份，扣除費用前合計現金代價為30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

14. 承擔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就在建工程 計提撥備	<u>2,508</u>	<u>3,196</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碼頭儲存收入：			
龍翔化工(上海浦東 新區)有限公司	(i)	-	923
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龍翔化工國際」)		1,713	-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 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ii)	914	872
南京化學工業園 管理委員會		539	-
綠化費：			
上海正旺園林綠化 有限公司	(iii)	-	199
租賃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 有限公司	(iv)	4,633	4,433
龍翔化工國際	(v)	747	-
利息支出：			
龍翔化工國際	(vi)	-	110
		<u> </u>	<u> </u>

註：

- (i) 碼頭儲存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而於期內，本公司董事為該等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於期內，此關連公司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非控股股東之集團公司。
- (iii) 綠化費乃根據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而於期內，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近親。
- (iv)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南京龍翔的非控股股東就管架用途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 (v)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就使用辦公室物業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 (vi) 利息支出乃根據期內應付關連方未償清結餘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息1%計算支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58	5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呈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這是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6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之首份中期業績公佈。

是次上市為壯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提供了穩固的融資平台。同時，亦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管治水平，使其更具透明度、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的發展。

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初期開展碼頭及儲存業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儲存和處理液體化學品。本集團在南京、天津及寧波擁有三個碼頭及罐區(「碼頭」)，其設計總吞吐量為300萬公噸。利用該等碼頭，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液體化學品碼頭和儲存服務，包括裝卸及儲存液體化學品，以及通過專用管道及其他碼頭基礎設施交付有關產品。本集團處理之產品主要是生產化學品及日常用品之基礎原料。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源於南京化學工業園之碼頭設施。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乃全球領先醋酸生產商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

期內，南京碼頭所貢獻溢利佔本集團收益總額92%，成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南京碼頭期內處理之液體化學品吞吐量為726,700公噸，與去年同期911,900公噸相比較。減少主因乃期內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醋酸廠房生產短暫受阻及本集團改造乙烯倉儲及處理設施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塞拉尼斯合同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1.141億港元，與去年同期金額接近，並佔期內本集團收益總額98%。

截至2011年6月30日至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162億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77億港元)。本集團期內錄得毛利約6,600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30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維持在57%之高水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5%)。本公司期內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3,970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600萬港元)。期內基本盈利為每股4.63港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9港仙)。

本集團認為主要客戶之生產短暫受阻乃個別且非經常性事件，而本集團乙烯倉儲及處理設施升級是為提升日後處理乙烯的效益，雖對本集團期內業績不利，但此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主要客戶已於期內回復正常運作，而南京碼頭期後的處理吞吐量已強勁反彈。隨著吞吐量反彈及本集團設施完成改造，本集團對2011年下半年的業務增長保持樂觀。實際上，於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合約期內之乙烯吞吐量已首次超過了合同規定之最低吞吐量。由於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簽訂15年長期碼頭服務合同，當中規定可按最低吞吐量計算支付本集團每年的固定服務金額，本集團對與塞拉尼斯之長遠合作關係具有信心。

業務展望

作為全球工業用品的消費大國，中國石油化工行業發展凌厲。另外，中國擁有極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大型外資企業紛紛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國內。此舉大大促使石油化工企業，對第三方物流服務處理供應商的需求持續增加，這為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奠定堅固基礎。

本集團所具備的競爭優勢，成為主要客戶在中國最為信賴的業務夥伴，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簽定長達15年的服務協議。此份合約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十年擁有可持續及可預期的營運現金流，供未來業務擴充使用。另外，賽拉尼斯簽訂意向書，擬於未來30個月內在南京化學工業園開始生產工業用乙醇，為此，本集團將與賽拉尼斯緊密合作，為其最新項目及亞洲的擴張計劃預留發展空間。

為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在南京化學工業園亦已預留80,000平方米土地，建設南京第三期設施。

本集團成功上市後，即於2011年7月8日與另一世界級企業—陶氏化學控股有限公司（「陶氏」）訂立諒解備忘錄，共同在天津南港工業區建立液體化工品碼頭罐區儲存設施。此碼頭將會成為陶氏於中國的策略性分銷樞紐，初步投資計劃涉款約兩億美元，預期設施的總佔地面積將達50公頃，年吞吐量處理能力將達600至900萬公噸。這次合作是繼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另一重大進展，加速本集團向潛力龐大的環渤海經濟圈的擴展，並印證了本集團複製南京成功經驗至其他沿海地區之決心。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於行內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長三角、珠三角及渤海灣地區之發展，致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優化服務組合，務求於市場紮穩根基，矢志為股東帶來持續可觀的回報。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一年前上半年度之1.177億港元輕微減少1%至2011年上半年度之1.162億港元。由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南京之醋酸廠生產暫時受阻及本集團進行乙烯倉儲及處理設施改造，本集團南京碼頭處理之總吞吐量較2010年同期之911,900公噸減少至期內之726,700公噸。因此，本集團期內主要客戶之超額吞吐量收費較2010年同期之金額減少830萬港元。但是，部份減少受到期內因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得到500萬港元外匯兌換收益所抵消。

毛利

本集團期內毛利，與2010年上半年度之7,630萬港元及2010年下半年度之6,710萬港元相比，減少至6,600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期內毛利率，與2010年上半年度之65%及2010年下半年度之58%相比，減少至57%。減少主要由於上述之超額吞吐量收費減少及外匯收益之混合影響以及本集團期內營運成本如柴油燃料及維修成本增加所致。

儘管本集團南京碼頭所處理之吞吐量有所減少，由於本集團可參考長期服務合同所載之最低吞吐量而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取固定月價及操作費，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仍可維持57%之高水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的行政開支為1,870萬港元，與2010年上半年度之650萬港元及2010年下半年度之2,260萬港元相比。期內與上年同期數字比較增加1,220萬港元的主因是於期內支付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僱員薪酬及津貼增加及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同期的440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400萬港元。輕微減少的主因是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0年上半年的300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250萬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11月29日收購了龍翔物產有限公司(「龍翔物產」)之40%權益(「收購」)，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寧翔」)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龍翔物產於收購後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由2010年同期的90萬港元上升至期內的160萬港元，有關上升是由於收購後寧波寧翔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稅項開支

本集團期內之稅項開支為200萬港元，與2010年上半年度310萬港元比較。期內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為4.2%，與2010年同期比較為4.4%。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1.791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2.187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人民幣1.067億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7.2%(於2010年12月31日：29.4%)。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179,099	218,660
資產總額	1,038,997	745,105
資產負債率	17.2%	29.4%

本公司上市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為2.708億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3.482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4,660萬港元)。如本集團招股章程所述，該現金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三期設施。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4.040億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1.042億港元)及6,470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9,290萬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2(於2010年12月31日：1.1)。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擴展需求。

抵押資產

有關於2011年6月30日之抵押資產詳情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本集團外匯風險比較低，本集團就外匯風險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預期年內中國人民銀行將調高利率以打擊流動性驅動之通脹。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利率走勢並定期評審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緩和預期之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2011年6月30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發生事項

本公司於2011年7月4日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於2011年7月2日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涉及9,66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5%，以補足以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本公司於2011年7月2日以每股1.10港元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獲得扣除開支前所得淨額約10,628,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6名僱員(於2010年12月31日：252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保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並不考慮部份行使之超額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2.708億港元。所得淨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三期設施。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款項淨額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本集團擬將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百萬港元
建設10座球形儲罐	128.9
建設第三座碼頭	45.1
建設專營鐵路系統	38.7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2.2
一般營運資金	25.9
	<hr/>
	270.8
	<hr/> <hr/>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董事會著重於維持各董事在技巧上的均衡性、更高透明度及有效問責體系的高質素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上市後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建議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劉錫源先生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駱世捷先生及朱武軍先生，他們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8月26日召開之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守則，並討論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之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列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ragoncrown.com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可在上述網站瀏覽。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管理隊伍和所有員工在期內的不懈努力，並對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尊敬及感謝。我深信他們將繼續給予支持，協助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陳芸鳴女士及關振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